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885,507 股，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7,109,99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98,094.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8,011,903.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全部存入公司专用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710003 号）。

报告期初，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计 1,043,016,830.91 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315,048,061.87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227,968,769.04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721,965.48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7,496,349.98 元，其中：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29,305,857.90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38,190,492.08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90,566.96 元。

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10,513,180.89 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344,353,919.77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266,159,261.12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4,611,254.8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187,498,722.43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112,532.4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8 日分别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47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和“向晋煤集团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5 亿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393。该专户仅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有限公司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蓝焰控股	光大银行	75260188000193475	募集资金专户	1,298,011,903.32	224,537,668.84	累计利息净收入 37,038,946.41 元
蓝焰煤层气	光大银行	75260188000193393	募集资金专户		73,586.03	累计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73,586.03 元
合 计				1,298,011,903.32	224,611,254.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7,496,349.98 元，用于支付压裂设备及钻机设备购置款、二次压裂改造及 33 口 L 型井工程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有关实施进展如下：

1、工程项目：33 口 L 型井、157 口二次压裂井工程均已完工，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38,190,492.0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6,159,261.12 元。

2、设备购置：6 套钻机设备目前 5 套已全部采购完毕，1 套已签订合同，暂未到货；2 套压裂设备部分配套设备暂未到货；1 套连续油管设备已采购完毕。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29,305,857.9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4,353,919.77 元。

详见附件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创造合理经济价值，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情况下，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对部分募集资金办理了协定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共实现募集资金收益 2,392,220.90 元，且由于募集资金并未转出专户，因此收益已及时、足额存入专户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变更后项目投入，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8,011,903.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96,349.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513,180.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6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本金金额比例			25.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已更（含部分变更）	否变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期投进（%）(3)=(2)/(1)	至末资度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行发变
1、支付重组对价 5 亿元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是		817,110,000.00	798,011,903.32	67,496,349.98	610,513,180.89	76.50		2021 年 07 月 31 日	34,296,365.7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67,496,349.98	1,110,513,180.89	85.5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67,496,349.98	1,110,513,180.89	85.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特征，开发技术难度大，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经研究分析，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改造效果欠佳，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以满足要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此项变更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29）。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郑庄矿区、赵庄矿区、长平矿区”变更为“郑庄矿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调整内容为： 1、原提产改造工程中“30 口 L 型井、150 口二次压裂井”调整为“33 口 L 型井、157 口二次压裂井”；2、原设备购置项目中“8 套钻机设备、1 套压裂设备”调整为“6 套钻机设备、2 套压裂设备、1 套膜制氮设备和 1 套连续油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798,011,903.32	67,496,349.98	610,513,180.89	76.50		2021 年 07 月 31 日	34,296,365.71	是	否
合计	–	798,011,903.32	67,496,349.98	610,513,180.89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特征，开发技术难度大，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经研究分析，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改造效果欠佳，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以满足要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焰控股	股票代码	0009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李东平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 6 号东楼 19 层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 6 号东楼 19 层	
电话	0351-2600968	0351-2600968	
电子信箱	lykg000968@163.com	lykg00096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6,854,115.44	1,128,431,815.89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181,759.67	366,035,676.24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268,074.05	365,373,787.35	-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995,927.77	422,270,088.07	-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8	-1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8	-1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7.55%	-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74,597,581.23	11,427,733,793.13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05,994,639.72	5,184,979,180.52	6.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	43,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5%	387,490,182	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8%	129,417,726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36,520,003	0		
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5,685,917	0	质押	35,685,884
					冻结	35,685,917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7,391,304	0	质押	17,391,304
					冻结	17,391,3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7,700,532	0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7,571,628	0		
王素敏	境内自然人	0.69%	6,699,812	0		
赵凯	境内自然人	0.66%	6,388,800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5,866,37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原煤气化持有山西燃气集团 15.04%的股份，中国信达持有山西燃气集团 6.96%股份，持有太原煤气化 11.15%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素敏持有 6699812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64112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35700 股；赵凯持有 6388800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891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299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08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蓝焰 01	149098	2020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04 月 17 日	100,000	3.6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40%	54.4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05	12

三、重要事项

（一）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机遇，紧紧围绕煤层气增储上产中心任务，聚焦安全管理、生产经营、科技攻关、对外合作、市场营销和改革创效等一系列重点工作，精准施策，运营质量持续改善，煤层气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但受 LNG 价格下滑及煤层气补贴同比减少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87 亿元，同比增长 5.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 亿元，同比减少 12.25%。

1、强化安全防控，筑牢发展根基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制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和 56 项任务清单，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狠抓“重大风险、关键环节、重要部位、重点专业、重点岗位、重点时段”防控，针对性开展应急抢险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开展管道通球作业和内检测，有效保障煤层气管道安全稳定运行；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生产考核力度，不断提升全员安全素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2、狠抓生产管理，推动稳产增产

公司围绕煤层气增储上产核心目标、科学制定稳产增产方案，通过气井精细化管理、调整水平井运行参数和增产技术改造等措施，保障煤层气井稳定连续生产；加快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龙湾-侯甲合作区产能建设以及吕梁、晋城、阳泉和左权等矿区加密井新井建设，夯实开发区产能基础；加大勘探试验力度，以提高单井产量为目标开展定向攻关，逐步完善钻井、压裂等技术工艺，优化排采管理，推动勘探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优化生产运行系统，积极推进增压站新建、改造和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建设，提升产销系统的适配性，推动产能有效释放，为全年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奠定基础。

3、强化营销管理，保障应销尽销

公司坚持“以产定销，以销促产”原则，科学研判市场行情，加强气量调度，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优化销售体系，加快开发终端客户，依托华新燃气管网优势，重点打通“东进河北，南下河南”通道，促进省外市场开发；加快推进管道互联互通，实现冬夏季供气平衡；强化气质源头管控，建立全面系统的气质常态化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煤层气销售量 5.97 亿立方米，同比略有增长。

4、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技术攻关

公司聚焦煤层气井增产上量关键技术，成立科研攻关团队，将“煤层气低产井稳产增产”和“深部煤层气勘查开发”作为重点突破方向，不断完善提产上量的增产措施，在提高气井运行率、降低修井率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探索深部煤层气各区块勘探开发规律及配套技术手段，围绕大规模体积压裂思路，通过不断加强施工环节科学管控，有效提升压裂成功率，为勘探区进一步提升产能提供了技术保障。

5、创新合作模式，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不断加强沟通协调力度，积极推进与中石油、中联煤层气公司等央企的合作，寻求更多优质资源区块合作开发；加大与省内大型煤企合作力度，调研摸底省内具备抽采条件的高瓦斯矿井，全力推广实施“采煤采气一体化”模式，争取更多政策支持，谋划煤矿区煤层气资源开发合作路径；发挥技术优势，拓展合作区域，赴新疆昌吉调研考察煤层气资源开发情况，探索合作新模式新机制。

6、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强化合规管理，健全经营机制，5 月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对企业运行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管控，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对标一流，从管理机制、效率效益等方面找出差距，针对性采取措施，不断改善运营质量；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控，通过全过程跟踪审计、重点环节监督审核等方式强化成本控制；持续完善可视化智能监控、数据在线分析等数智化建设，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

（二）报告期内，取得马村区块煤层气探矿权，截至目前，公司总矿业权数量达到 23 个，总计矿业权面积 2653 平方千米。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煤层气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目前正在对符合上述通知要求的 17 个探矿权区块办理延长勘查期手续。

（三）报告期内勘查区块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勘查区块支持性手续办理，完成永乐南区块本年度新建井临时占地手续办理；加快勘查区块三维地震勘查进度，完成武乡南区块、龙湾—侯甲合作区部分区域三维地震工作；按计划开展勘探试采工程，持续推进压裂新工艺试验及运行维护工作，为后续勘查区块勘探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联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4.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5）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6）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美国 PCAOB 资格认证、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7）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67 人、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 2,392 人、2022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10,620 人、2022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 8,500 人。

（8）2022 年总收入 46.14 亿元、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9）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8.17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主处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志红	2000 年 11 月	2000 年 11 月	2008 年 8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晋峰	2008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	2008 年 8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松柏	1997 年 5 月	2001 年 8 月	2001 年 8 月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志红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晋峰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松柏执业简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5—2000.10	南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0.10—2001.8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01.8—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松柏先生近 3 年为 7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2023 年立信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109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长期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一年。公司与前任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中审众环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中审众环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式、选聘文件予以指导并审核，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的评分标准。

根据选聘结果，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会